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0-018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400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4,172,8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595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孙继胜先生主持了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4 人，公司董事朱超先生、陈光源先生、俞铁成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董萍女士出席了会议；总工程师黄得云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3,957,239	99.7710	202,340	0.2149	13,300	0.014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3,957,239	99.7710	202,340	0.2149	13,300	0.0141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3,957,239	99.7710	202,340	0.2149	13,300	0.0141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3,957,239	99.7710	202,340	0.2149	13,300	0.0141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3,957,239	99.7710	202,340	0.2149	13,300	0.0141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3,957,239	99.7710	202,340	0.2149	13,300	0.0141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3,957,239	99.7710	202,340	0.2149	13,300	0.0141

8、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3,957,239	99.7710	202,340	0.2149	13,300	0.0141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申请银行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3,957,239	99.7710	202,340	0.2149	13,300	0.0141

10、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3,957,239	99.7710	202,340	0.2149	13,300	0.0141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68,198,86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24,241,35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1,517,019	87.5544	202,340	11.6780	13,300	0.7676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5,800	35.7836	33,000	45.7698	13,300	18.4466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491,219	89.8022	169,340	10.1978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7,578,890	98.7882	202,340	1.1371	13,300	0.0747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7,578,890	98.7882	202,340	1.1371	13,300	0.0747
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7,578,890	98.7882	202,340	1.1371	13,300	0.0747
4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7,578,890	98.7882	202,340	1.1371	13,300	0.0747
5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7,578,890	98.7882	202,340	1.1371	13,300	0.0747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经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审议，上述议案均获得通过，其中议案 10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钱珍、黄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科软　　公告编号：2020-019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45 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5/21	—	2020/5/22	2020/5/2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424,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90,80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5/21	—	2020/5/22	2020/5/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本次红利发放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5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5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相关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实际税负 1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405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40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40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4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2522073

特此公告。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 昌九　　公告编号：2020-033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基本情况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上海享锐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上海鹄睿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NQ3 Ltd.、Orchid Asia VI Classic Investment Limited、SIG China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III, LLLP、QM69 Limited、Yifan Design Limited、Rakuten Europe S.à r.l.、上海睿净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上海曦鹄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上海曦丞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上海渲曦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上海炆颛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及 Viber Media S.à r.l(以下简称“交易对手方”)购买其所持有的上海中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彦”)100%股份，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

二、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0 年 3 月 5 日、2020 年 3 月 12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2020-005)。停牌期间，公司与上海中彦、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相关方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协议。

2020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受同美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美集团”)委托向《江西省产权交易合同》签约方发送《关于＜江西省产权交易合同＞条款相关事项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核实，公司、江西昌九集团有限公司、同美集团尚未收到《江西省产权交易合同》其他签约方的回复。

2020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以及《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预案摘要等相关公告及文件。

2020 年 3 月 18 日，公司与上海中彦及交易对手方签订《重大资产重组协议》《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公司与杭州昌信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享锐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签订《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

2020 年 3 月 19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2020 年 3 月 25 日，公司与重组各方以及各中介机构代表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线上平台以网络在线互动方式召开了重大资产重组媒体(网络)说明会。与会人员在媒体说明会上详细介绍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就媒体及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解答。有关媒体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2020 年 3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 [2020]027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各方对《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 日、2020 年 4 月 10 日、2020 年 4 月 17 日、2020 年 4 月 25 日、2020 年 4 月 30 日、2020 年 5 月 12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2020-024、2020-025、2020-027、2020-031、2020-032)。

2020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间接控股股东合同约定事项解决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等规定，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方案至发出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通知前，上市公司应当与交易各方保持沟通联系，并至少每 30 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说明本次重组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投资设立杭州昌义商业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义商业”)，昌义商业设立后，公司计划以江西昌九农科化工有限公司 54.61%股权、江西昌九青苑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江西昌九金桥化工有限公司 27.09%的股权、江西昌九康平气体有限公司 40.19%的股权对昌义商业进行增资。昌义商业增资系公司初步计划，增资方案尚未确定、尚未实施，与公司正在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但昌义商业增资安排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系不同事项，不互为前提条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三、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相关各方、中介机构仍在继续推进落实《问询函》的回复工作，预计不晚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回复并按照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昌义商业的工商注册手续正在办理中，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公司将在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仍尚需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相关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交易事项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昌义商业咨询有限公司的相关风险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其他相关风险，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间接控股股东合同约定事项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2020-010)，《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风险提示内容以及 2020 年 3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司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0-013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开普云”)研发部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刘鹏飞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相关职务，并于近日办理完毕离职手续。离职后，刘鹏飞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经公司研究决定，刘鹏飞先生离职后，其负责的工作由公司研发部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刘轩山先生负责，刘鹏飞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及生产经营带来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有的核心技术。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刘鹏飞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相关职务，并于近日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刘鹏飞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带领团队在研发工作方面做出了应有的成绩，对公司核心技术的积累具有实质性的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刘鹏飞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刘鹏飞先生于 2017 年加入公司并担任公司研发部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期间，负责公司关键技术的预研攻关、大数据服务平台的总体设计、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

截至公告披露日，刘鹏飞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情况

刘鹏飞先生任职期间参与的正在研发的项目共计四项，分别为“内容安全 5.0”、“云搜索 5.0”、“基于中台架构的政务大数据服务平台”以及“异构交汇平台 2.0”。公司参与上述研发项目的研发人员还包括核心技术人员汪敏先生、王静女士以及其他数名研发人员。刘鹏飞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上述项目的推进与实施。

除上述情况外，刘鹏飞先生未参与其它在研项目，亦未涉及公司其它核心技术研发，不会对公司现有研发项目的进展产生影响。

(二)参与研发的专利情况

刘鹏飞先生任职期间有 6 项作为发明人申请的专利获得授权，另有 1 项专利正在申请过程中。已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发明人
1	北京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深度学习的网页类型智能识别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ZL 201810815713.1	2018 年 7 月 20 日	汪敏、刘鹏飞、李伦凉、王静、尹娜
2	北京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网页节点间互信息的网页文章信息自动抽取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ZL 201810795448.5	2018 年 7 月 20 日	汪敏、刘鹏飞、李伦凉、李绪祥
3	北京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对互联网信息进行涉密涉敏信息监测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ZL 201810815712.7	2018 年 7 月 20 日	汪敏、刘鹏飞、严妍、周键、王静、林珂珉
4	北京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 DOM 网页剪枝的相似网页查找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ZL 201810801006.7	2018 年 7 月 20 日	汪敏、刘鹏飞、刘轩山、李绪祥、尹娜
5	北京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自动识别签名章或手写签名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ZL 201810795447.0	2018 年 7 月 20 日	汪敏、刘鹏飞、尹娜、杨帅、刘京成
6	北京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网站站点地图自动重构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ZL 201810795449.X	2018 年 7 月 20 日	汪敏、刘鹏飞、李伦凉、李绪祥、尹娜

申请中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发明人
1	北京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面向政府领域新词自动发现的实现方法、分析模型及其系统	发明专利	2020101334062	2020 年 2 月 28 日	汪敏、严妍、刘鹏飞、尹娜

刘鹏飞先生任职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均非单一的发明人，截至公告披露日，刘鹏飞先生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的相关专利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及北京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刘鹏飞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三)保密协议

公司与刘鹏飞先生签署了《保密协议》，根据与公司签署的《保密协议》，刘鹏飞先生任职期间和离职以后均应保守公司商业秘密的有关事项。无论何种原因离职，均应对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公司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公司承诺有保密义务的商业秘密信息。不得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它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属于公司或者虽属于他人但公司承诺有保密义务的商业秘密信息。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刘鹏飞先生离职后前往竞争对手处工作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刘鹏飞先生已与研发部副总经理刘轩山先生及团队成员办理完成工作交接。目前公司研发部研发工作运行正常。刘鹏飞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在多年的研发创新过程中，已经形成了以核心技术人员为研发带头人的研发团队，具备持续创新的人才基础。除刘鹏飞先生外，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人员稳定，整体研发实力不会因刘鹏飞先生离职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对公司业务发展和产品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 88 人、102 人及 144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22.06%、19.32%及 23.3%，研发人员数量呈增长趋势。同期及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数量为 6 人、6 人、5 人及 4 人，人员稳定，具体人员如下：

年度	核心技术人员
2017 年	汪敏、刘轩山、周键、王静、李伦凉、刘鹏飞
2018 年	汪敏、刘轩山、周键、王静、李伦凉、刘鹏飞
2019 年	汪敏、刘轩山、周键、王静、刘鹏飞
截至公告披露日	汪敏、刘轩山、周键、王静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刘鹏飞先生离职后，目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汪敏、刘轩山、周键、王静，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仍持续投入对公司产品与技术的研发工作。

刘鹏飞先生已与公司办理相关工作的交接，经公司研究决定，其负责的工作由公司研发部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刘轩山先生负责。

刘轩山先生简历如下：

刘轩山，男，197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性居留权，1998 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1998 年 8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北京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商业信息管理系统开发部高级软件工程师；2001 年加入公司，现为公司董事、研发部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刘轩山先生参与发明专利 5 项，曾获得“东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参与了国务院办公厅制定的《政府网站发展指引》(国办发〔2017〕47 号)的 1 项子课题研究工作，参与了北京市政府网站集约化相关标准规范的研发工作，参与了 4 项国家级、7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刘轩山先生参与研发战略的制定，负责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的总体设计、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尤其带领团队研发了集约化环境下数字内容全生命周期管理技术、一体化政务服务数据交换关键技术，对公司核心技术的积累做出实质性的贡献。

截至公告披露日，刘轩山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14%的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目前，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

四、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一)保荐机构执行的核查程序

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刘鹏飞先生辞职文件、刘鹏飞先生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对上述文件的重要条款进行了核对；

(2)取得并核对了公司已授权专利清单和正在申请的专利清单；

(3)就刘鹏飞先生离职相关工作的交接情况、对公司研发工作的影响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4)取得并核查了刘轩山先生的工作履历。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开普云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相对稳定，开普云研发部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刘鹏飞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与公司办理相关工作的交接，其负责的工作由公司研发部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刘轩山先生负责。刘鹏飞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及生产经营带来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有的核心技术。

2、刘鹏飞先生作为发明人申请的专利的专利权人(申请人)均为开普云及北京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且其均非单一的发明人，因此刘鹏飞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开普云专利权的完整性且不会对开普云业务发展和技术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目前开普云的采购、生产及销售均正常进行，刘鹏飞先生的离职未对开普云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533　　证券简称：掌阅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6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5 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5/21	—	2020/5/22	2020/5/2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7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01,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0,15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5/21	—	2020/5/22	2020/5/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5 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35 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3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投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35 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8610)59236288

联系传真：(8610)59231388-802

特此公告。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0-030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